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57號

原告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陳煒壬

訴訟代理人 柯怡君

被告 張育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7,000元，即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現值，該現值參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國113年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之現值為297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舜民